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另將部分不以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為必要之事項，例如涉及技術規格、查驗及工程施工查核等實質或技術事項，排除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兼顧駐國外機構因應駐在地實務作業之特性，增訂部分無採購專業人員之駐國外機構，其一定金額採購之辦理方式及除外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p> <p><u>前項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之事項，不包括涉及技術規格、查驗及工程施工查核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但採購專業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u></p>	<p>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參與之情形。</p> <p>二、增訂第二項。為明確採購專業人員權責，將涉及技術規格、查驗及工程施工查核等，不以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必要之事項，排除由渠等人員為之之範圍。另為發揮採購專業人員積極功能，參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增訂採購專業人員於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程序中，發現前揭非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p>
<p>第二條之一 駐國外機構辦理前條一定金額之採購，其無採購專業人員者，應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但有下列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無採購專業人員之駐國外機構辦理一定金額採購之方式，及除外情形。</p>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重複性採購，已有
經採購專業人員承
辦、審核、協辦或會
辦前例。

二、緊急採購。

三、採購案件內容涉及
國家安全或機敏資
訊。

四、非屬重大改變之契
約變更。

五、非以中文製作之採
購文件。

前項洽由國內機關
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
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
協辦或會辦代之者，得以
書面、電子化或人員支援
方式辦理。